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林佑安
被告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昆鴻
李亞俐
蘇莉雪
李日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285元，及自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除其中損害賠償請求200,000元、非自願離職證明（應為失業補助之賠償）75,632.4元，共計275,632.4元，不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外，其餘請求均屬勞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就本件裁判費計算如附表所示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6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訴訟標的總金額	446,285		
原徵收裁判費	4,850		
請求項目	損害賠償請求、非自願離職證明（應為失業補助之賠償）	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提撥退休金、未休假工資、加班費、旅遊補助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金額	275,632	170,653	
佔總金額比例	61.76%	38.24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2,995.43	1,854.57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618.19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3613.62（計算式：2,995.43+618.19=3,613.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